

# 校企协同赋能职教法律教师实务能力提升 ——基于代理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件的实践进修案例

(安徽商贸职业技术学院 胡朝晖)

**摘要：**为响应学校“双高计划”建设与职教本科推进要求，落实教师实践进修“典型性、专业性、成效性”评选标准，本人于2025年2月至8月在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实践进修期间，以辅助代理人身份深度参与【(2025)皖02民终1588号】胡功照与奚居峰、蒋春梅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二审案件代理工作。实践中完成案件证据梳理（核对17笔转账流水关联性）、法律文书撰写（答辩状、质证意见、代理词）、庭审策略模拟及实际庭审等核心法律实务工作，同步提炼了案件中的“民间借贷事实认定”“夫妻共同债务界定”等要点并及时转化为教学素材。最终，代理案件二审维持原判，本人实务能力获律所肯定，校所将进一步达成案例共享合作机制，为职教法律类教师实践进修提供可复制范式。

**关键词：**实践进修；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；律师事务所；产教融合；民间借贷

## 一、实施背景

当前职业教育正处于“双高计划”深化与职教本科建设的关键阶段，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》明确提出“职业院校教师需强化实务能力，实现教学与行业需求精准对接”。就我校法律类专业而言，存在两大核心痛点：一是教

师资队伍多具备理论功底，但缺乏一线案件代理经验，导致《民法理论与实务》《合同法理论与实务》等课程中“民间借贷事实认定”“债权转让效力判断”等实务章节教学流于形式；二是中小企业对“能处理复杂债权债务纠纷”的法律人才需求迫切，但学校人才培养与企业需求间的“实务断层”尚未打通。

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作为本地专注民商事纠纷的资深律所，常年承接中小企业债权债务案件，与我校有良好的校企合作基础。本人实践期间，律所承接了胡功照与奚居峰、蒋春梅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二审案件——该案涉及“多笔转账流水关联性认定”“夫妻共同债务界定”“债权转让合法性判断”三大核心实务点，且涵盖《民法典》合同编、婚姻家庭编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关键条款应用，既是提升教师实务能力的优质载体，也能为教学提供鲜活案例，完全契合学校实践进修案例“典型性、专业性”要求。

## 二、主要做法

本次实践以“校所协同攻坚——全流程实务参与——教学素材转化”为核心逻辑，结合胡功照与奚居峰、蒋春梅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二审案件特性，构建可复制的“三阶六步”教师法律实务实践进修模式，通过明确阶段目标与操作流程，实现“实务能力提升”与“教学资源沉淀”双重成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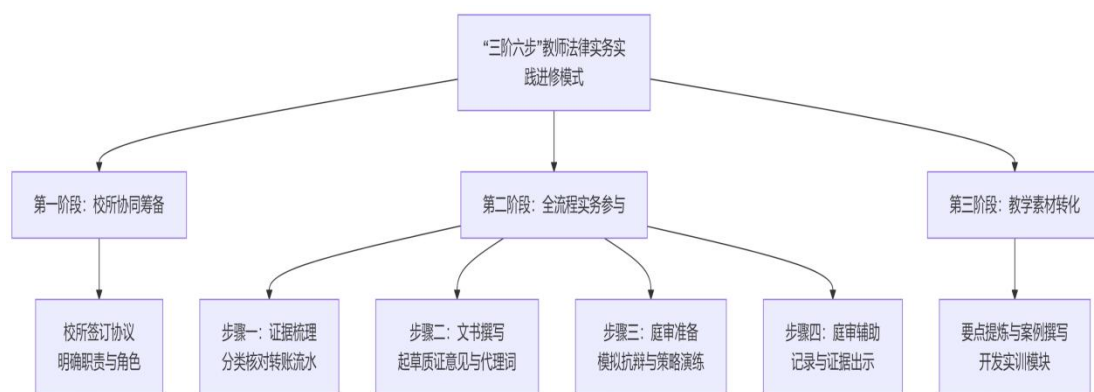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模式提炼：“三阶六步”教师法律实务实践进修模式

通过案件代理全流程梳理，构建结构化实践路径，明确各阶段核心任务。

第一阶段：校所协同筹备。为确保实践进修有序开展，学校与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提前签订《教师实践进修合作协议》，明确双方职责：律所负责指派资深律师作为实践导师，提供真实案件代理机会；学校则要求本人严格遵守律所规章制度，配合导师完成案件工作，并定期反馈实践进展。

第二阶段：围绕本案二审三大争议点（55 万元借条是否实际履行、20 万元借款是否已清偿、债务是否为夫妻共同债务），分四步推进：证据梳理（分类核对转账流水）、文书撰写（协助起草质证意见与代理词）、庭审准备（模拟抗辩）、庭审辅助（记录与证据出示），以“任务驱动 + 导师示范 + 自主实操”模式锤炼技能。

第三阶段：以“实践反哺教学”为目标，通过“要点提炼 —— 案例撰写 —— 实训开发”，将实务经验转化为《民法理论与实务》《合同法理论与实务》课程素材，形成“实践 —— 教学”闭环。



## （二）具体做法

### 1. 校所协同定责：明确辅助角色，规避实务风险

实践初期，学校与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签订《教师实践进修协议》，明确本人角色为“二审案件辅助代理人”，权限范围包括：协助梳理证据材料、起草非核心法律文书、参与庭审记录及证据出示，核心代理权限（如承认/变更诉讼请求、和解）由指导律师行使，确保案件代理合规性。

同时，指导律师拆解案件核心争议点：一是2017年7月1日55万元借条对应的借款是否实际发生（需核对17笔转账流水与借条的关联性）；二是2018年6月20日20万元借款是否已清偿（需区分奚居峰还款对应的是哪笔债务）；三是案涉债务是否为奚居峰与蒋春梅的夫妻共同债务（需验证借款是否用于夫妻共同经营），为后续实务工作划定重点。

## 2. 核心实务攻坚：分环节突破案件难点

本案二审的关键在于“证据关联性认定”与“法律适用论证”，本人全程参与以下核心环节：

环节一：证据梳理——构建“转账流水—借条—事实”对应链（耗时10个工作日）

针对胡功照主张的“17笔转账合计57万元对应2017年7月1日55万元借条”，协助指导律师按“时间维度+收款人维度”分类梳理：

时间分类：将17笔转账（2016年8月—2017年10月）分为“借条出具前”（14笔）与“借条出具后”（3笔），发现“借条出具后仍有转账”与“借条为此前借款结算”的常理不符，需在质证中说明该瑕疵；

收款人分类：区分“陶圆圆（奚居峰侄女，认可收款）”“胡剑英（案外人，否认收款）”“现金存款（无明确收款人）”三类，筛选出可直接证明借款的陶圆圆账户转账11

笔（合计 37.48 万元），标注胡剑英 5 万元转账、现金存款 4.52 万元为“缺乏关联性证据”，需补充反驳对方的质证理由。

最终形成《证据关联性分析表》，按“证据名称 - 转账时间 - 收款人 - 证明目的 - 瑕疵说明”列项，为代理词撰写提供数据支撑。

环节二：文书撰写 —— 聚焦法律适用与事实论证（耗时 5 个工作日）

在指导律师的指导下，完成两项核心文书工作：

《二审质证意见》初稿：针对胡功照二审提交的“苏诚诚浦发银行贷款明细”“王小忠情况说明”等 4 组新证据，结合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，指出“王小忠情况说明无视频佐证，证明力不足”“浦发银行贷款明细与本案借款无直接关联”，初稿经导师修订后提交法院；

《二审代理词》核心论证部分：围绕“夫妻共同债务不成立”，引用《民法典》第 1064 条“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的债务需证明用于共同经营”，结合蒋春梅百货店工商信息、奚居峰向蒋春梅转账流水（2015-2018 年合计 211.43 万元），论证“转账时间与借款时间不完全重合，且无证据证明款项用于百货店经营”，强化“债务为奚居峰个人债务”的观点。

环节三：庭审准备与辅助 —— 模拟对抗，保障庭审效率（耗时 3 个工作日）

庭审前，与导师开展 2 次模拟庭审：由律所实习律师扮演胡功照代理人，针对“55 万元借条关联性”提出抗辩，本

人负责“证据质证”环节，现场出示《证据关联性分析表》，说明“借条出具后转账与常理不符”的理由，导师点评补充“需结合《民间借贷规定》第16条强调‘借条+实际交付的要件’，优化抗辩逻辑。

庭审当天（2025年6月17日），本人提前1小时到达法庭，核对陶圆圆、奚居峰账户流水原件；庭审中实时记录法官提问（如“奚居峰向蒋春梅转账是否有明确用途”）及对方质证意见，向导师传递纸质笔记；在“证据出示”环节，按“借条 - 转账流水 - 工商信息”顺序递交证据，标注关键页，协助庭审高效推进。

### 3. 教学素材转化：将实务痛点转化为教学重点

实践过程中，建立“实务日志 - 教学素材”对应机制：每周记录《实践周志》，标注“证据关联性判断”“夫妻共同债务举证”等可转化教学点；案件审结后，完成两项教学转化工作：

撰写《胡功照与奚居峰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解析》，提炼“民间借贷事实认定三步骤”（核对借条真实性→验证款项实际交付→区分还款对应债务），插入案件中的转账流水截图、质证意见片段，作为《法律实务》课程案例；

开发“民间借贷事实认定”实训模块，设计任务：“给定5笔转账流水与1份借条，让学生判断借款是否实际发生”，配套《证据关联性分析表》模板，模拟实务场景。

## 五、成果成效

### （一）个人实务能力显著提升，获律所高度认可

通过案件代理，本人突破“理论型教师”局限：一是证

据分析能力升级，从“能看懂流水”到“能精准标注关联性瑕疵”，累计梳理转账流水 23 笔（涉及金额超 80 万元），协助撰写法律文书 4 份（质证意见、代理词等）；二是法律适用能力强化，熟练掌握《民法典》第 1064 条、《民间借贷规定》第 16 条等条款在实务中的应用逻辑；三是庭审应对能力提升，能独立完成庭审记录、证据出示等辅助工作。实践结束后，律所出具《教师实践进修鉴定表》，评价“具备处理复杂债权债务纠纷的基础实务能力”，并邀请本人参与后续中小企业法律培训项目。

## （二）校所产教融合深化，拟搭建长效合作平台

依托本次实践，我校法学教研室与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初步达成两项新合作：一是共建“职教法律实务案例库”，律所定期提供典型案件（如债权转让、劳动争议）的裁判文书及代理思路，作为教学素材；二是开设“耕天实务讲堂”，每学期邀请安徽耕天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进校园，针对“民间借贷风险防范”“中小企业合同审查”等主题授课，2025 年秋季学期拟筹备开展 2 期，预计可覆盖学生 120 人次以上。

## （三）实践反哺教学，提升学生实务能力

已经将实践案件转化的教学素材应用于 2025 年秋季学期《合同法理论与实务》课程，在“民间借贷事实认定”章节，采用“案例解析 + 实训操作”模式，先讲解胡功照案件的证据梳理逻辑，再让学生分组完成实训任务，教学针对性显著增强。

# 六、经验总结

## （一）成功关键要素

校所精准对接是基础，避免“实践流于旁观”；带指导教师拆解案件争议点，让实践有明确方向，而非盲目参与。

全流程深度参与是核心：从证据梳理到庭审辅助，每个环节都“动手实操”，尤其是在“证据关联性判断”等难点上，通过“做中学”掌握实务方法，而非仅听导师讲解。

教学转化及时是目标：实践中同步记录可转化的教学点，案件审结后快速形成案例与实训模块，实现“实践 - 教学”闭环，避免“实践结束后素材遗忘”。

## （二）存在不足与下一步举措

存在不足：一是参与案件类型单一，仅涉及债权转让合同纠纷，未接触刑事案件、知识产权纠纷等领域，实务视野有待拓展；二是教学转化深度不足，目前的实训模块仅覆盖“证据分析”及“法律文书撰写”，未涉“庭审辩论”等全流程。

下一步举措：拓展实践领域，2026年计划与律所合作，参与1-2起刑事案件案件及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的代理；

深化教学转化：联合律所资深律师开发《法律实务全流程实训手册》，涵盖“证据梳理 - 文书撰写 - 庭审模拟”三大模块，配套标准化教案与课件；

推动资源共享：将胡功照案件及后续实践案例纳入学校“教师实践进修案例库”，供其他法律类教师参考，发挥示范作用。

## 七、推广应用

### （一）适用范围

本案例适用于职业院校法律类专业（如法律事务、司法

助理)教师的实践进修,也可延伸至经管类专业(如会计、市场营销)中涉及“合同实务”“债权债务管理”的教师实践,为跨专业实务能力提升提供参考。

## (二) 应用场景

教师实践规划:学校可参考“三阶六步”模式,与行业机构约定实践阶段任务,避免“实践无目标、结束无成果”;

校企合作开发:职业院校可借鉴“校所共建案例库”的做法,联合律所、企业将真实案件转化为教学资源,解决“教学案例与实务脱节”问题;

实务课程教学:教师可将“证据关联性分析表”“模拟庭审”等实务方法融入课堂,提升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

## (三) 注意事项

遵守保密规定:实践中不泄露案件当事人商业秘密、隐私信息,引用裁判文书时使用公开案号(如(2025)皖02民终1588号);

明确角色定位:作为“辅助代理人”,不独立行使核心代理权限,确保案件代理质量;

留存实务材料:保存《实践日志》、法律文书初稿、庭审记录等材料,作为案例真实性的支撑依据。